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鹏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胡德明先生通过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自2022年8月2日起6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增持股份价格为不高于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契约型基金增持股份及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1月21日，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247,147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9836%，累计增持金额约2.18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三) 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三)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硕丰长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

(四) 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 35 元/股，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

(六)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硕丰长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247,147 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9836%，累计增持金额约 2.18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硕丰长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1,247,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36%。实际控制人胡鹁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9,860,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580%。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增持主体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

的规定。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